

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修编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资质类别为公路，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项目概况：深莞惠红色干线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42.478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分为 40m、40.5m、60m 三种形式，按设计速度 80km/h 的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976246.91 万元。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路线全长约 16.43km，总投资约 439245.61 万元，已于 2024 年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路线全长约 21.298km，总投资约 405576.82 万元，分四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路线长约 4.1km，



		<p>投资约 88080 万元，二阶段路线长约 2.266km，投资约 25243 万元，三阶段路线长约 8.44km，投资约 165212 万元，四阶段路线长约 6.49km，投资约 127041 万元；三期工程路线全长约 4.75km，总投资约 131424.48 万元。</p> <p>2.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开展分析、研究及论证，依据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最终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本次修编工作主要针对二期一、二阶段工程，结合近期实施计划开展修编，其余工程维持原批复内容不变。</p> <p>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选人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可报告修编，工可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p> <p>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p> <p>（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p> <p>（2）负责本项目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在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必须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最高限价：395500 元，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p> <p>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收费标准，以二期一、二阶段工程估算总投资 113323 万元为计费额，按行业</p>

		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进行计算，暂定价为 395500 元【此价为估算价，最终签约价为第三方审核价*（1-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直至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为止。
9	验收（成果及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发改部门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可研报告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评审稿和修编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交本项目工可报告纸质版文件一式 6 份和电子版文件一式 1 份。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修编直至完成立项批复，最终费用以项目立项批复费用进行结算后，中选人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p>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

		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自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p> <p>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6. 报名的中介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分。</p>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0日

